

# 最新美文读书笔记摘抄 经典美文读书笔记 (汇总5篇)

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，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，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## 美文读书笔记摘抄篇一

内心其实是一个温柔的人，可在这个社会上，根本不需要温柔的人，所以那温柔只能深埋在内心深处。可总是会抑制不住的啊，温柔的人，对别人伤害不来，最后保全了别人，却伤害了自己，到头来却只得到别人的一句责骂。

为什么我的身边没有像小桑这样的男孩子呢，他那么温柔，到最后为了救朋友，自己却死了。再也回不来了啊。有时候真的一样他能自私一点，真的很希望他能稍稍想想自己，我啊……不愿意失去他。

大概十年前的时候，我看到《中华异想集·马腹》这本书，就被它独特的封面深深吸引住了。那本书书页很旧，都泛黄了，当时的我真的超级喜欢这本书，但后来这本书再也找不到了，很遗憾。

我最喜欢里面的桑菟之了，尽管他不高，还是个喜欢男孩子的家伙。但是我就是喜欢他，十年前很喜欢他，十年后我更加喜欢他，他是我喜欢的。那种笑死来很迷人，身上有干净气质的男孩子啊。这可不可说，我喜欢了他十年了呢。

小桑超级温柔，起初也超级颓废，可是他后面有改变自己，有思考过自己的未来，这都是很好的啊，只是他可能也没想到，最后的他就那样死了。

我其实和他很像吧，我们都是一样的人呢，只是我没有他有那么多理解他的朋友，我只能靠自己。

## 美文读书笔记摘抄篇二

码头上的人，不强活不成，一强就生出各样空前绝后的人物，但都是俗世俗人，小说里的人，不奇传不成，一奇就演出各种匪夷所思的事情，却全是真人真事。

这篇课文让我感触很深，个性奇怪，技术高超的刷子李在冯骥才的《俗世奇人》中“大显身手”，一身黑衣，没有一个白点，刷墙一道白，一个奇人，在世人眼中只是一个普通人，但在冯骥才的笔下，他成了一个俗世奇人。

《俗世奇人》中，汇集了许许多多奇人奇事，大家就像展开了一个“选美比赛”，一个苏七块的奇怪看病法，一个酒婆的“大酒量”……一个比一个新鲜，一个比一个奇特，大家不分高下，但是，如果没有冯骥才，如果没有《俗世奇人》这本书，我就无法了解天下所有我不了解的人和事。

《俗世奇人》让我了解了原来天下有这么多奇怪的事，有这么多奇怪性格的人……让我更加多地了解了中国原来有这么多能工巧匠。

《俗世奇人》iloveyou

## 美文读书笔记摘抄篇三

幸福的套袖

那时，我刚刚接过初二年级的一个乱班。面对着如自由市场般杂乱不堪的课堂，面对着存心与我作对的学生，一向以性情温和自诩的我突然变得暴躁易怒。我几乎就已认定，我非栽在这帮学生手里不可。

但后来，一副套袖的出现，居然神奇地扭转了局面。

因为经常伏案，我的一件红毛衣的肘部有了明显的磨损。大概在我写板书的时候，磨损的部位会更鲜明地呈现在学生们面前。

元旦快要到了，许多学生开始互送贺卡或小礼物。那一天早晨，我走进办公室，发现地上躺着一个扁扁的牛皮纸袋，袋子上写着我的名字。我撕开袋子，里面露出一副天蓝格子套袖。这时候，同教研组的老师也进来了。他看着我手中的东西，开玩笑说：“哟，谁送来的新年礼物？可惜颜色太难看，做工也粗糙。”我必须承认，它的颜色确实不好看，做工也不精细，但是，不知为什么，我竟不可救药地喜欢上了这副套袖，并且毫不犹豫地将它戴了起来，拿上教案，神气十足地朝教室走去。

推开教室的门，迎接我的是一片波澜壮阔的笑声。我知道，大家是在为我的“红配蓝”而发笑。离上课还有几分钟时间，我决定先做个调查。我说：“请大家不要笑。你们知道吗？这副套袖是我今天早晨刚刚收到的新年礼物，只是，这个人没有留下姓名，我心里的感激之情不知该向谁去诉说。不过我十分清楚，送礼物的人一定在你们中间！我还知道，你们大都不会用缝纫机，这副套袖，很可能是你央求妈妈或奶奶、姥姥做的。就算你不愿意接受我的谢意，你总不该拒绝我对你的长辈的敬意吧？所以，请送套袖的同学举一下手，让我们从此成为知心朋友，好吗？”没有人举手。教室异常安静。大家看着我，静静地微笑。

那一节课，我讲得出奇地成功，同学们也出奇地配合。

从一副套袖开始，我和我的班级迎来了崭新的生活。那似乎是一件极有魔力的“镇班之宝”，只要我戴着它出现在教室门口，大家顿时就会安静下来。50双宝石般的眼睛带着共守一个秘密的神圣感望向我。幸福的花儿，从我的心头开上眉

头。我注视着每一个都有送套袖“嫌疑”的学生，心中泛起说不尽的怜爱与温情。

直到他们毕业，我也没能查出送套袖的人究竟是谁。那是一副耐用的套袖，我几乎四季都戴着它，但它美艳的蓝色硬是不退不减。在我看来，它是在以自己的某种坚守告诉我这样一个人生哲理：只要用爱去面对、用爱去求证、用爱去感染、用爱去消解，每一颗看似坚冰的心灵都可能融为春水。

多少年过去了，我那个班的学生不少人有了大出息。有时他们回学校看我，有的人我一时叫不上名字，但只要他(她)笑着说“幸福的套袖”，我就会将他(她)拥进怀里，和他(她)重温一个让我们无比激动感怀的美丽故事。

## 无力虚拟

台上，学生们正在演课本剧《茶馆》。我身边坐了一位特邀嘉宾——演“康六”的那个演员的母亲。她举着相机，不停地拍照。康六出场了，走投无路的他，要把十五岁的女儿康顺子卖给庞太监当老婆。当康六说“自古以来，哪有……他就给十两银子？”，我听到那个母亲开始叹气——旁若无人地大声叹气。我偷瞥她一眼，只见她满脸的气恨，举着相机的手定定地停在空中，忘了拍照。康六再次出场时，台词是：“姑娘！顺子！爸爸不是人，是畜生！可你叫我怎么办呢？你不找个吃饭的地方，你饿死！我弄不到手几两银子，就得叫东家活活打死！你呀！顺子，认命吧，积德吧！”演员演得非常投入，悲恸，羞愧，绝望……自扇嘴巴时，扇得啪啪作响。突然，我发现身边那个家长有些异样，侧脸看时，却见她满脸通红，满脸是泪。我轻轻握住她的手，示意她“平静”，但是，她非但不能平静，反颤栗起来！我吓坏了，趁着第一幕落幕，拉着她离开了现场。她坐在我对面拭泪，不好意思地说：“真抱歉！我……我是不是很可笑啊？我看过好多遍《茶馆》，也听过我儿子在家里背诵台词，但是，当我看到他卖女儿的时候，我……我真的觉得是我孙女被卖了

呀！你想啊，一个人，得难倒什么程度，才会把十五岁的女儿卖十两银子，去给太监当老婆啊……”

看一档节目，内容是关于“打拐”的。五岁的小女孩点点随妈妈去甜点店吃甜点。妈妈说有点事需要出去一下，嘱点点乖乖等妈妈回来，点点答应了。妈妈走后，即进入了旁边的监控室，通过大屏幕观看点点的一举一动。不一会儿，“骗子”演员登场了。他亲切地跟点点搭讪，叫出了她的名字，并声称是她妈妈的好朋友。“你妈妈让我来接你呢，走吧。”点点听了，竟毫不犹豫地就跟着“骗子”走了。大屏幕前，妈妈无声凝噎。节目一结束，她就疯狂地冲了出去，一把搂住“失而复得”的女儿，嚎啕大哭。

许多年前，我写过一首小诗，题目是《别问》：“别问我为什么一早醒来/就死死地抱住你/别问我为什么抱着抱着/眼里就滑落了泪滴/别问我梦到了什么/我死都不会说/我只感谢蜜一般的阳光/瞬间消融了枕边那黑色的惊悸。”——别问那被我“死死抱住”的人究竟是谁，母亲？爱人？孩子？都不是，也都，是。

娇柔的爱，禁不起一个虚拟。至爱的人被卖、被拐、被梦魇劫掠，明知道这不过是一个虚幻的泡影，吹拂即破，但自己的口硬是劝说不了自己的心，轻松卸下那份累赘般的哀伤。当我们将自己摆在那个假设句旁，我们立刻一头扎进去，假戏真做，不能自拔。痴愚的心，执拗地将一场毫无悬念的“虚惊”读作了“真骇”，然后恫惧，然后淌血，然后摔个稀巴烂。

不顾一切地老去

天光有些暗，我侧脸照了一下镜子，竟被镜中的影像吓了一跳。那个瞬间的我，像极了自己的母亲。一愣神儿的工夫，我越发惊惧了，因为，镜中的影像，居然又有几分像我的外祖母了。我赶忙掀亮了灯，让镜中那个人的眉眼从混沌中浮

出来。

——这么快，我就撵上了她们。

母亲有一件灰绿色的法兰绒袄子。盆领，掐腰，用今天的话说，是“很萌”的款式。大约是我读初二那年，母亲朝我抖开那件袄子说：“试试看。”我眼睛一亮——好俏气的衣裳！穿在身上，刚刚好。我问母亲：“哪来的？”母亲说：“我在文化馆上班的时候穿的呀。”我大笑，问母亲：“你真的这么瘦过？”

后来，那件衣服传到了妹妹手上。她拎着那件衣服，不依不饶地追着我问：“姐姐，你穿过这件衣服？你真的那么瘦过吗？”

现在，那件衣服早没了尸首。要是它还在，该轮到妹妹的孩子追着妹妹问这句话了吧。

人说，人生禁不住“三晃”：一晃，大了；一晃，老了；一晃，没了。

我在晃。

我们在晃。

倒退十年，我怎能读得进去龙应台的《目送》！那种苍凉，若是来得太早，注定溅不起任何回音，好在，苍凉选了个恰当的时机。我在大陆买了《目送》，又在台北诚品书店买了另一个版本的《目送》。太喜欢听龙应台这样表述老的感觉——走在街上，突然发现，满街的警察个个都是娃娃脸；逛服装店，突然发现，满架的衣服件件都是适合小女生穿的样式……我在书外叹息着，觉得她说的，恰是我心底又凉又痛的语言。

记得一个爱美的女子曾说过这样一段话，揽镜自照，小心翼翼地问候一道初起的皱纹：“你是路过这里的吧？”皱纹不搭腔，亦不离开。几天后，再讨好般地问一遍：“你是来旅游的吗？”皱纹不搭腔，亦不离开。照镜的人恼了，对着皱纹大叫：“你以为我有那么天真吗！我早知道你既不是路过，也不是旅游，你是来定居的呀！”

有个写诗的女友，是个高中生的妈妈了，夫妻间惟剩了亲情。一天早晨她打来电话跟我说：“喂，小声告诉你——我梦见自己在大街上捡了个情人！”还是她，一连看了八遍《廊桥遗梦》。“罗伯特站在雨中，稀疏的白发，被雨水冲得一绺一绺的，悲伤地贴在额前；他痴情地望着车窗里的弗朗西斯卡，用眼睛诉说着他对四天来所发生的一切的刻骨珍惜。但是，一切都不可能再回来了……我哭啊，哭啊。你知道吗？我跟着罗伯特失恋了八次啊！”

——爱上爱情的人，被时光的锯子锯得痛。

老，不会放掉任何一个人。

生命，不顾一切地老去。

多年前，上晚自习的时候，一个女生跑到讲台桌前问我：“老师，什么叫‘岁月不饶人’啊？”我说：“就是岁月不放过任何一个人。”她越发蒙了：“啊？难道是说，岁月要把人们都给抓起来吗？”我笑出了声，惹得全班同学都抬头看。我慌忙捂住嘴，在纸上给她写了五个字：“时光催人老。”她似懂非懂地点点头，回到座位上去了。其实，再下去几十年，她定会无师自通知晓这个词组的确切含义的。当她看到满街的娃娃脸，当她邂逅了第一道前来定居的皱纹，当她的爱不再有花开，她会长叹一声，说：“岁月果真不饶人啊！”

深秋时节，握着林清玄的手，对他说：“我是你的资深拥趸

呢！”想举个例子当佐证，却不合时宜地想起了他《在云上》一书中的那段话：一想到我这篇文章的寿命必将长于我的寿命，哀伤的老泪就止不住滚了下来……这分明是个欢悦的时刻，我却偏偏想起了这不欢悦的句子。

——它们，在我的生命里根扎得深啊！

萧瑟，悄然包抄了生命，被围困的人，无可逃遁。

离开腮红就没法活了。知道许多安眠药的名字了。看到老树著新花会半晌驻足了。讲欧阳修的《秋声赋》越来越有感觉了。

不再用刻薄的语言贬损那些装嫩卖萌的人。不经意间窥见那脂粉下纵横交错的纹路，会慈悲地用视线转移法来关照对方的脆弱的虚荣心。

不饶人的岁月，在催人老的同时，也慨然沉淀了太多的大爱与大智，让你学会思、学会悟、学会怜、学会舍。

去探望一位百岁老人。清楚地记得，在校史纪念册上，他就是那个掷铁饼的英俊少年。颓然枯坐、耳聋眼花的他，执意让保姆拿出他的画来给我看。画拿出来了，是一叠皱巴巴的仕女图。每个仕女都画得那么难看，像幼稚园小朋友的涂鸦。但是，这并不妨碍我兴致勃勃地欣赏。

——从子宫到坟墓，生命不过是这中间的一小段路程。

藏在木桩中的椅子

那天，我正看一个挑战类的电视节目。当一个叫卡尔布的德国人登场的时候，我丢掉了手里的家务。

那是个大块头的家伙，拎着一把红色的电锯，慢吞吞地出场



了。他要表演的是，用不超过150秒钟的时间，将一截木桩制作成一个可以承受他自身重量的小椅子。

木桩是普通的木桩，跟扔在我家后院的一截木桩没啥两样。

我看见卡尔布将木桩竖了起来，然后朝主持人晃了一下电锯，示意准备好了。于是，计时开始。

卡尔布娴熟地使用着电锯。笨重的身体一点也不妨碍他灵活的手。电锯与木桩亲密接触，嗡嗡的响声中，被淘汰的边角料一块块应声坠地。一时间，我根本看不出卡尔布究竟是在做椅子的哪一部分，只看到屏幕左下角的电子计时器在不停地跳字。两个主持人忘记了解说，只管前倾了身子、张大了嘴巴，呆呆地看看卡尔布的精彩表演。到了后来，连边角料都看不到掉下来了，卡尔布的电锯用他自己才能听懂的语言说着轻重深浅。在我眼中，卡尔布不像是在做木匠活，倒像是在进行一场“行为艺术秀”。

观众一片欢呼！卡尔布从木桩的顶端拿出了一个精致的小椅子——用时仅仅95秒钟！

卡尔布得意地将那个靠背上带有镂空花饰的小椅子放在地上，然后，单脚悬空站了上去。演播大厅又是一片欢呼。

我多么喜欢那个瞬间诞生的迷你椅子啊！我设想如果把它稍稍打磨一下，刷上清漆，上面再安放一个花儿一样的孩童，那将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！

在尘世间，“创造”这东西永远是最迷人的，颖慧的心，灵巧的手，常能对凡庸的事物做出非凡的解读。没看卡尔布表演前，我只会将我家后院的木桩叫做木桩，它们呆头呆脑，只不过是木头一截、一截木头；看了卡尔布表演之后，我看那些木桩时的眼神倏地变了！我设想那庸常的木桩里面正藏着一批精美的迷你椅子，只待一把富有灵性的电锯一声轻唤，

它们即会列队翩然而出！

其实，又何止是木桩呢？被我们凡庸的眼与心怠慢了的事物尚有很多很多吧？山水里藏着画意，四季里藏着诗情，有谁，愿意带着激情将这旷古的画意与诗情从混沌的背景中解救出来，让它们以一种无比美好的姿态，恒久地存活于喧闹人间！

盘扣子

母亲越来越离不开人了。有时候，弟弟弟妹出去片刻，她都会惊慌不已。她心中藏着一种尖锐的怕，就算她不说，我们也猜得透。

这次回家，我问母亲：“妈，你可还记得怎样盘那种蒜疙瘩扣么？”母亲黯然道：“记性越来越差，怕是早忘啦。”我便找出事先备好的各色丝绳，递与她。

母亲背光坐着，喜爱地摩挲着那些滑腻的丝绳，慢慢拈起一根，不太自信地将两头搭在一起，又慌乱地扯开。

我鼓励她说：“妈，你还记得我那件玫红色法兰绒的坎肩不？那不就是你盘的扣子吗？每年秋天我都要穿一穿它呢！我一直想跟你学盘扣子，一直也没学会……”

母亲听了，数落我道：“手指头中间长着蹼呢——拙呀！”我摊开手掌，装傻道：“啊？蹼在哪儿呢？在哪儿呢？”

母亲仿佛在数落我中汲取了力量，脸上有了明快的自信，继而，这自信又蔓延到了手上。只见她兀自笑了一声，两只苍老的手笃定地动作起来。

扭，结，抽，拉，母亲的手从容地舞着。神助般地，她终于盘成了一个完美的扣子！

接着，我又贪心地递上丝绳，央她再盘，央她教我盘。

母亲越盘越娴熟，那过硬的“童子功”毫不含糊地又回到了她的手上。

母亲是多么快活！她对来借簸箕的邻居大声说：“这不，我家大闺女稀罕我盘的蒜疙瘩扣，非让我给她盘！你看看，都盘了这么多了！”

我毫不吝惜地赞美母亲的作品，毫不掩饰地表达想要更多扣子的愿望。母亲则因为帮我做了我无力做成的事而开心了整整一天。

我悄悄跟自己说：“母亲那尖尖的‘枣核儿’能吸附些微的快乐，该有多么不易！所以，在母亲的有生之年，我不能学会盘扣子，绝不能……”

注：选自微信公众平台“阅读行动”

“阅读行动”，一个无广告、无赞赏、不盈利的公众号，一心一意发美文，尽心尽力推阅读，是全国五万读者的最爱，是初高中学生的移动课外读物。

每天好文章，阅读在行动！

## 美文读书笔记摘抄篇四

我在好几篇小说中都提到过一座废弃的古园，实际就是地坛。许多年前旅游业还没有开展，园子荒芜冷落得如同一片野地，很少被人记起。

地坛离我家很近。或者说我家离地坛很近。总之，只好认为这是缘分。地坛在我出生前四百多年就坐落在那儿了，而自

从我的祖母年轻时带着我父亲来到北京，就一直住在离它不远的地方——五十多年间搬过几次家，可搬来搬去总是在它周围，而且是越搬离它越近了。我常觉得这中间有着宿命的味道：仿佛这古园就是为了等我，而历尽沧桑在那儿等待了四百多年。

它等待我出生，然后又等待我活到最狂妄的年龄上忽地残废了双腿。四百多年里，它剥蚀了古殿檐头浮夸的琉璃，淡褪了门壁上炫耀的朱红，坍圮了一段段高墙又散落了玉砌雕栏，祭坛四周的老柏树愈见苍幽，到处的野草荒藤也都茂盛得自在坦荡。这时候想必我是该来了。十五年前的一个下午，我摇着轮椅进入园中，它为一个失魂落魄的人把一切都准备好了。那时，太阳循着亘古不变的路途正越来越大，也越红。在满园弥漫的沉静光芒中，一个人更容易看到时间，并看见自己的身影。

自从那个下午我无意中进了这园子，就再没长久地离开过它。我一下子就理解了它的意图。正如我在一篇小说中所说的：“在人口密聚的城市里，有这样一个宁静的去处，像是上帝的苦心安排。”

两条腿残废后的最初几年，我找不到工作，找不到去路，忽然间几乎什么都找不到了，我就摇了轮椅总是到它那儿去，仅为着那儿是可以逃避一个世界的另一个世界。我在那篇小说中写道：“没处可去我便一天到晚耗在这园子里。跟上班下班一样，别人去上班我就摇了轮椅到这儿来。园子无人看管，上下班时间有些抄近路的人们从园中穿过，园子里活跃一阵，过后便沉寂下来。”“园墙在金晃晃的空气中斜切下一溜荫凉，我把轮椅开进去，把椅背放倒，坐着或是躺着，看书或者想事，撮一杈树枝左右拍打，驱赶那些和我一样不明白为什么要来这世上的小昆虫。”“蜂儿如一朵小雾稳稳地停在半空；蚂蚁摇头晃脑捋着触须，猛然间想透了什么，转身疾行而去；瓢虫爬得不耐烦了，累了祈祷一回便支开翅膀，忽悠一下升空了；树干上留着一只蝉蜕，寂寞如一间空屋；露

水在草叶上滚动，聚集，压弯了草叶轰然坠地摔开万道金光。”“满园子都是草木竞相生长弄出的响动，窸窣窸窣片刻不息。”这都是真实的记录，园子荒芜但并不衰败。

剩下的就是怎样活的问题了，这却不是在某一个瞬间就能完全想透的、不是一性能够解决的事，怕是活多久就要想它多久了，就像是伴你终生的’魔鬼或恋人。所以，十五年了，我还是总得到那古园里去，去它的老树下或荒草边或颓墙旁，去默坐，去呆想，去推开耳边的嘈杂理一理纷乱的思绪，去窥看自己的心魂。十五年中，这古园的形体被不能理解它的人肆意雕琢，幸好有些东西是任谁也不能改变它的。譬如祭坛石门中的落日，寂静的光辉平铺的一刻，地上的每一个坎坷都被映照得灿烂；譬如在园中最为落寞的时间，一群雨燕便出来高歌，把天地都叫喊得苍凉；譬如冬天雪地上孩子的脚印，总让人猜想他们是谁，曾在哪儿做过些什么、然后又都到哪儿去了；譬如那些苍黑的古柏，你忧郁的时候它们镇静地站在那儿，你欣喜的时候它们依然镇静地站在那儿，它们没日没夜地站在那儿，从你没有出生一直站到这个世界上又没了你的时候；譬如暴雨骤临园中，激起一阵阵灼烈而清纯的草木和泥土的气味，让人想起无数个夏天的事件；譬如秋风忽至，再有一场早霜，落叶或飘摇歌舞或坦然安卧，满园中播散着熨帖而微苦的味道。味道是最说不清楚的，味道不能写只能闻，要你身临其境去闻才能明了。味道甚至是难于记忆的，只有你又闻到它你才能记起它的全部情感和意蕴。所以我常常要到那园子里去。

## 美文读书笔记摘抄篇五

在历，由于世界各地的战争，呼吁和平的文章数不胜数。而《战马》更是以一匹马的视角，向我们揭露了战争的罪恶，以此来呼吁和平，遏制战争。

这本书主要讲述的是一匹名叫乔伊的马，因为战争和主人艾

伯特分离，后来经历种种波折，终于又回到主人身边的故事。

整本书中，对我触动最深的一句话是“他们在打仗，可他们不明白为什么要打仗”。是的，在战争中，我们总是希望从对方阵营中取得利益，但结果终究是两败俱伤，只不过其中一方或许还有一些残余兵力罢了。他们不知道，为了一些争议而发动武力战争，这种做法是无知的，因为战争只能让人民陷入灾难之中。

初读这本书时，我希望看到的结局是农场少年艾伯特与乔伊的重逢，而在读到中间时，我希望的是战争早日结束。的确，乔伊经历了这么多的苦难，全是战争带来的`伤害，倘若没有战争，乔伊与艾伯特就不会分离。作者从一匹马的角度出发来讲述一个分离又重逢的故事，表面上是使故事更加生动，实际上是在告诉大家：“快停止战争，救救身处战争中的人们吧！”在文章最后，当法国老爷爷了解到艾伯特对乔伊付之生命的爱时，以区区一便士把乔伊卖还给了艾伯特，他的这种举动，尤其让我感动。既然战争中两个敌对国家的人民，能如此和谐友爱地相处，那又何必爆发战争呢？我希望世界能永远和平，我希望人们的生活能永远像现在一样快乐美满。

乔伊与艾伯特的重逢，就像是母亲找回了自己失散多年的孩子。战争拆散了多少个无辜的家庭，使他们骨肉分离，悲痛万分。就像书里所写的一样，战争终将结束！